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独立董事及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沈建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因沈建新先生辞去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沈建新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发展、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沈建新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沈建新先生无任何有关辞任的其他事宜须提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牛双霞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牛双霞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二、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沈建新先生已提出辞职申请，董事会提名牛双霞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选举牛双霞女士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选举牛双霞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调整后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与发展委员会：BI LEI（召集人）、BI CHAO、牛双霞；
2、审计委员会：王建新（召集人）、王林、牛双霞；
3、提名委员会：牛双霞（召集人）、BI LEI、王建新；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建新（召集人）、BI LEI、牛双霞。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牛双霞，1981年出生，中国香港籍，博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至2023年，历任香港理工大学工程学院研究助理教授、助理教授、副教授。2023年至今任香港理工大学工程学院教授。

截至本公告日，牛双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55.52元/股调整为54.91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8月11日至2022年8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2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3、2022年9月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3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1元（含税）。2024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4日。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在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的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55.52-0.61=54.91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律师出具的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8月11日至2022年8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2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3、2022年9月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3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6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8.88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鉴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作废处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所有激励对象（不含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92.06万股。

综上，本次共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00.94万股。本次作废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130人变更为124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92.06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律师出具的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作废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7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4年7月16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钰红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8月8日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区科技中2路1号深圳软件园（2期）11栋801室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8日

至2024年8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已于2024年7月2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公司将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279 | 峰岹科技 | 2024/8/1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 登记时间：2024年8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二）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区科技中2路1号深圳软件园（2期）11栋801室

（三） 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4、如通过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 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区科技中2路1号深圳软件园（2期）11栋801室
会议联系人：焦倩倩
邮编：518057
电话：0755-86181158-4201
传真：0755-26867715
邮箱：ir@fortiortech.com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4年7月16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BI LEI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含预留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授予价格由55.52元/股调整为54.91元/股。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6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8.88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鉴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作废处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所有激励对象（不含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92.06万股。

综上，本次共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00.94万股。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独立董事沈建新先生申请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牛双霞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独立董事及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沈建新先生已提出辞职申请，董事会提名牛双霞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牛双霞女士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选举牛双霞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独立董事及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709　证券简称:成都华微　公告编号:2024-033

#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变更法定代表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成都华微”）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第二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组成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李烨先生、王策先生、段清华先生、王辉先生；
2.独立董事：贺正生先生、刘莉萍女士、李越冬女士（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组成情况

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李烨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李烨（主任委员）、王策、刘莉萍；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莉萍（主任委员）、李烨、李越冬；
3、提名委员会：贺正生（主任委员）、段清华、刘莉萍；
4、审计委员会：李越冬（主任委员）、王辉、贺正生。

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主任委员（召集人）李越冬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委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的组成情况及监事会主席选举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具体成员如下：

1.非职工代表监事：孙鑫先生（监事会主席）、吕中辉先生；
2.职工代表监事：蒋心祝女士。

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孙鑫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变更法定代表人情况

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成员如下：

1、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王策先生；
2、总会计师：刘永生先生；
3、董事会秘书：李春妍女士。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策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刘永生先生、李春妍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李春妍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王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将由王策先生担任，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周文明先生、蔡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周文明先生、蔡进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六、公司部分董事换届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黄晓山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赵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对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七、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8-85136118
邮政编码：610200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双华路三段288号
电子邮箱：investors@csmsc.com

特此公告。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附件：

一、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刘永生先生，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4年7月至2001年2月，任职于中国振华宇光电工有限公司；2001年3月至2004年1月，任贵州振华新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副部长、部长；2004年1月至2014年8月，任贵州振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4年8月至2022年4月，任贵州振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部部长、总会计师；2022年4月至2024年6月，任贵州振华系统服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截至本公告日，刘永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李春妍女士，197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01年7月至2001年10月，任职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2001年10月至2003年2月，任职于美国飞博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03年3月至2007年7月，任职于四川港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007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总裁办主任、保密办主任、规划科技部部长、总经理助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李春妍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成都华微众志共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华微共融众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华泰成都华微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周文明先生，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1月至2021年2月，任职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秘书室、董事会办公室；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任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证券事务代表；2024年2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截至本公告日，周文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蔡进先生，199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具有金融风险管理师（FRM）资格。2020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职于四川白家阿宽食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2021年12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截至本公告日，蔡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709　证券简称:成都华微　公告编号:2024-031

#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22日15: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于本次会议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后的第一次会议，为尽快实现第二届董事会履行相应义务和职责，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会议通知于同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后以口头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董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李烨先生主持和召集，召集人在会议上就本次豁免通知事项进行了说明。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李烨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变更法定代表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李烨（主任委员）、王策、刘莉萍；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莉萍（主任委员）、李烨、李越冬；
3、提名委员会：贺正生（主任委员）、段清华、刘莉萍；
4、审计委员会：李越冬（主任委员）、王辉、贺正生。

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主任委员（召集人）李越冬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变更法定代表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王策先生；
2、总会计师：刘永生先生；
3、董事会秘书：李春妍女士。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时总会计师的聘任也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王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将由王策先生担任，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变更法定代表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文明先生、蔡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变更法定代表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特此公告。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709　证券简称:成都华微　公告编号:2024-030

#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205会议室（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1800号天府软件园G区G1楼22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92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9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543,847,054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543,847,054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85.3968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85.3968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晓山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李春妍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43,425,238 | 99.9224 | 407,316 | 0.0748 | 14,500 | 0.0028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43,426,330 | 99.9226 | 406,724 | 0.0747 | 14,000 | 0.0027 |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00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3.01 | 关于选举李烨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43,220,405 | 99.8847 | 是 |
| 3.02 | 关于选举王策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43,699,448 | 99.9728 | 是 |
| 3.03 | 关于选举段清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43,217,704 | 99.8842 | 是 |
| 3.04 | 关于选举王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43,260,965 | 99.8922 | 是 |

4.00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4.01 | 关于选举贺正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43,208,338 | 99.8825 | 是 |
| 4.02 | 关于选举刘莉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43,634,042 | 99.9608 | 是 |
| 4.03 | 关于选举李越冬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43,216,591 | 99.8840 | 是 |

5.00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5.01 | 关于选举孙鑫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543,197,091 | 99.8804 | 是 |
| 5.02 | 关于选举吕中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543,474,255 | 99.9314 | 是 |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3.01 | 关于选举李烨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9,343,094 | 99.2164 | 0 | 0.0000 | 0 | 0.0000 |
| 3.02 | 关于选举王策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9,822,137 | 99.8154 | 0 | 0.0000 | 0 | 0.0000 |
| 3.03 | 关于选举段清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9,340,393 | 99.2130 | 0 | 0.0000 | 0 | 0.0000 |
| 3.04 | 关于选举王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9,383,654 | 99.2671 | 0 | 0.0000 | 0 | 0.0000 |
| 4.01 | 关于选举贺正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79,331,027 | 99.2013 | 0 | 0.0000 | 0 | 0.0000 |
| 4.02 | 关于选举刘莉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79,756,731 | 99.7336 | 0 | 0.0000 | 0 | 0.0000 |
| 4.03 | 关于选举李越冬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79,339,280 | 99.2116 | 0 | 0.0000 | 0 | 0.0000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议案2至议案5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3、议案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明、徐发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709　证券简称:成都华微　公告编号:2024-032

#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22日16:00以现场方式召开。由于本次会议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后的第一次会议，为尽快实现第二届监事会履行相应义务和职责，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会议通知于同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后以口头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与会监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孙鑫先生主持和召集，召集人在会议上就本次豁免通知事项进行了说明。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选举孙鑫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变更法定代表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特此公告。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4-48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债券代码:138978　债券简称:23天路01

#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召开了第六届第七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投票表决，选举央金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将与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职工代表监事简历如下：

央金，女，藏族，1978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副高级工程师。曾任西藏自治区公路工程总公司工程科技术员；西藏天源路桥有限公司工程科资料员；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市政项目部合约科科长；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驻日喀则申措雄乡塔巴村党支部第一书记兼驻村队队长；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总工办职员；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兼档案室主任；中华全国总工会十七次代表大会代表兼第十七届执委会委员；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房建与市政项目党支部书记（代）。现任中华全国总工会第十八届执行委员会委员、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房建与市政项目党支部书记。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4-46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债券代码:138978　债券简称:23天路01

#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7月22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通知以书面方式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发送到公司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监事以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并形成决议如下：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之规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达瓦扎西先生由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邬霞女士由西藏天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达瓦扎西，男，藏族，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工程师。曾任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日喀则至江孜段公路改建工程技术员；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昌都地区八宿至牛塔沟技术员；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山南俗坡下至三安曲林工程部部长；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日喀则亚东至乃堆拉公路改建工程项目总工；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扎墨公路新改建项目后续工程项目部经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开发部经理，山南分公司总经理，国道219线古堆乡至朗县金东乡段改建工程第21施工项目部经理；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现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西藏天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邬霞，女，汉族，1982年出生，大学本科。曾任西藏圣通路桥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办事员；西藏圣通路桥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出纳；西藏圣通路桥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西藏圣通路桥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经理；西藏交发交通产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西藏天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4-45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债券代码:138978　债券简称:23天路01

#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22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通知以书面方式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发送至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之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除外）由公司股东单位推荐。顿珠朗加先生、赵云德先生、刘显军先生、西虹女士、格桑罗布先生由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陈行军先生由西藏天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以上人员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后推荐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各候选人简历如下：

顿珠朗加，男，藏族，1978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法学学士，公司律师。曾任西藏天路建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宣传部副经理、机关党支部书记；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西藏天路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西藏高争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代行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兼西藏天路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机关党委书记、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融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现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赵云德，男，汉族，1967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正高级工程师。曾在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机电安装分局（以下简称“机电安装分局”）安居水电站工作；曾任机电安装分局铜街子水电站电气队、安装一队副总工程师；机电安装分局检修公司经理；机电安装分局小关子电站常务副经理；机电安装分局分局长助理、雅安小关子电站项目部副经理；机电安装分局副分局长兼市场开发部主任；新疆吉林台水电站安装工区主任兼党支部书记；重庆彭水项目部安装工区主任兼党支部书记；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机电安装分局瀑布沟水电站机电安装项目部、大岗山机电设备安装项目部、海南琼中抽水蓄能项目部；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机电安装分局党委书记兼副分局长。现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刘显军，男，汉族，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曾任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七局”）四分局四川富顺黄泥滩电航工程工程部技术员，云南小湾电站工程部技术员，云南小湾电站岔小公路工程部副主任、主任；水电七局一分局云南小湾电站项目部一工区副主任、主任，左岸缆机基础工程项目部常务副经理，溪洛渡水电站场外辅助道路工程常务副经理；水电七局一分局分局长助理，包西铁路项目部常务副经理、经理；水电七局一分局副局长、沪昆客专工程指挥部第一项目部项目经理、红星路南延线项目项目经理、沪昆客专工程指挥部党工委书记兼常务副指挥长；水电七局一分局党委书记兼副分局长、贵州分公司总经理；水电七局一分局代理分局长、党委书记，分局长、党委副书记；水电七局副总经理。现任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西虹，女，藏族，1974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曾在西藏自治区对外贸易进出口公司进口部、改制办工作；曾任西藏金珠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总经理办公室助理、行政办公室负责人，负责董事会办公室日常事务管理并行使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职责；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西藏自治区企业法律顾问协会理事；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专职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路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恒盛泰文化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兼总经理。

格桑罗布，男，藏族，1976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工程师。曾任西藏公路工程总公司第五分公司技术员；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路改扩建工程项目部技术员，青藏公路整治改建工程羊八井至拉萨段项目部技术负责，日江公路改建工程项目部工程科科长，川藏公路整治改建工程八宿至牛踏沟段一标项目部总工程师，川藏公路整治改建工程八宿至牛踏沟段六标项目部副经理兼总工程师，川藏公路整治改建工程古乡至通麦大桥段项目部副经理兼总工程师；省道306线米林至朗县段项目部副经理、经理，市场与技术部副经理、经理，工程管理部经理，拉日铁路项目部党支部书记兼总工程师，省道301线那曲供加至班戈德保段整治改建工程项目部党支部书记兼项目经理，改革项目部党支部书记兼项目经理；公司纪委委员，改革项目部经理，贵州凯里项目部经理；中建黔东南州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凯里北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电建嵩明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陈行军，男，汉族，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西藏拉萨汽车运输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西藏天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行政管理部经理，投资发展部经理；西藏天海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西藏天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该议案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并提出建议，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拟外聘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梁青槐，男，汉族，1967年出生，中共党员，北京交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持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北京交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工程勘测设计自动化研究室主任，北京交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交通与环境研究所副所长，北京交通大学城市轨道交通研究中心副主任，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北京交通大学城市轨道交通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兼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轨道交通分会副秘书长，《都市快轨交通》科技期刊理事会副秘书长。主要从事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与线路设计、城市轨道交通土建工程安全风险评估、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项目经济评价等方面的研究工作，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扬，男，汉族，1967年出生，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曾任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委员；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现任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乐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孙茂竹，男，汉族，1959年出生，中共党员，教授、博士生导师，持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净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洛阳钼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志诚泰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管理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高校财务管理委员会理事，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该议案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并提出建议，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都高争”）为保证经营的正常运转，拟向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财务资助7,900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仟玖佰万元）；期限：一年；利率及其他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也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被资助对象昌都高争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2024-47号）。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充分发挥网络互动优势，正确把握和引导网络舆论导向，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特制订《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2024年7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召开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开地点为西藏拉萨市夺底路14号公司6610会议室，会议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4-47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债券代码:138978　债券简称:23天路01

#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都高争”）为保证经营的正常运转，拟向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争建材”）申请财务资助7,900万元，期限1年，借款利率及其他内容以双方最终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 审议程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昌都高争为保证经营的正常运转，拟向公司控股子公司高争建材申请财务资助7,900万元，期限1年，借款利率及其他内容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也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被资助对象昌都高争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5月28日
注册资本：78,602.564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西藏昌都市卡若区特贡村经济技术开发区（水泥厂）
法定代表人：拉巴次仁
经营范围：各种水泥、水泥制品、商品熟料、石膏、石粉、石灰碎石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95,503.89 | 194,896.78 |
| 负债总额 | 126,199.64 | 127,344.65 |
| 营业收入 | 70,240.71 | 3,222.07 |
| 净利润 | -9,598.91 | -1,800.09 |

（二）昌都高争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1 |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 50,307.31 | 64 |
| 2 | 昌都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2,008.71 | 28 |
| 3 | 西藏亨通投资有限公司 | 3,930.13 | 5 |
| 4 | 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 2,356.41 | 3 |

注：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说明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方及被资助对象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都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的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昌都高争其他股东虽有关联方但持股较小，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经协商，昌都高争其他股东未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及担保。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资助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高争建材对昌都高争提供财务资助总计不超过1.3亿元（含）。

（五）资信情况

经查询，控股子公司昌都高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被资助对象：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资助金额：人民币7,900万元
资助方式：现金
期限：1年
利率：双方协商确定，以后续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次财务资助因期限较短、关联方持股较小，且公司对资助对象控股子公司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能够对其业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地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故本次财务资助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资助和担保事项。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昌都高争的日常经营资金需要，支持其业务发展。被资助对象资信情况正常，具备偿债能力。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构成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把控昌都高争的经营管理，确保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昌都高争向公司控股子公司高争建材申请财务资助7,900万元，期限1年，借款利率及其他内容由双方最终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也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被资助对象昌都高争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情况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为3.2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2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金额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